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林凱真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4712  
電子信箱：cathy508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300544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務必再次提醒學生注意戲水安全，應至有合格救生員水域戲水以保障生命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於113年5月17日於大里區旱溪發生學生溺水死亡事件，溺水原因為與朋友出遊戲水，因失足落水，請各校務必提醒學生戲水時應遵守告示牌公告，從事水上遊憩活動，應參考氣象局天氣資訊及海象即時訊息，注意現場天氣及潮汐變化。
- 二、依據歷年教育部校安通報事件統計，畢業季、連假或暑假期間，為學生溺水高峰期，請各校務必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，並廣為運用(電子)公布欄、社群媒體(例如：學校臉書facebook、與家長line群組)或聯絡簿、家長回條等，提醒學生注意水域安全與家長應留意子女假日行蹤。
- 三、教育部體育署提出「救溺五步、防溺十招」、「溪河流自救救人篇」、「夏日防溺」等文宣及影片，請各校務必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向學生說明宣導，檔案可逕至「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—水安宣導」下載 (<https://watersafety.sa>.)

輔導室 收文:113/06/27



1130003007

無附件

千  
文  
書  
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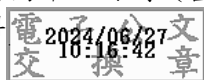
9

gov. tw/)；另交通部觀光局提供旅遊宣導專區供民眾參考  
(<https://www.taiwan.net.tw/ml.aspx?sNo=0024760>)，  
請多加利用。

四、請各校務必於暑假前再次提醒學生戲水請至安全有救生員  
水域，並加強宣導水域安全重要性，以保障學生生命安  
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私立國高中及小學(含國立)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